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 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已披露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4 年半年报更新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